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

川工科〔2022〕85号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开展校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工程院《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和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大力发展新工科实施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623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在全校工科专业开展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、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建设人才强国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。服务四川省“一干多支、五区协同”“四向拓展，全域开放”战略部署和“5+1”现代产业体系新布局，积极服务区域发展、行业经济建设，以新工科建设为重要抓手，培养创新能力强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卓越工程科技人才，推动学校新工科建设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卓越计划项目申报的专业包括传统专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，符合国家目前发展战略要求。培养学生以本科生为主，战略新型产业可以放宽到专科专业，培养的主要人才为现场工程师、岗位工程师、设计开发工程师等多种类型的工程师后备人才；

（二）所申报的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项目至少要满足“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培养过程”“按照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培养工程人才”“强化培养学生的工程能力和创新能力”三个基本条件；

（三）整个项目培养过程中要贯彻执行“学生中心，产出导向，持续改进”的先进工程教育理念；

（四）培养体系要融入“创意-创新-创业”教育理念，探索建设创新型工程人才培养模式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三、资料提交

各学院申报卓越工程师计划项目，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申报书（附件3）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514227158@qq.com，邮箱名称为学院名称+专业。

各学院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本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申报书纸质版交至夔江校区E403办公室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海文 电话：15775560680

附件：1. 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工程院《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

2. 四川省教育厅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大力发展新工科实施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623号）

3.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申报书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